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4-080

##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授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授期权注销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 1、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情况：

201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1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2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201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

201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计划将400万份预留期权授出；

201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日的议案》；

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授期权注销的议案》。

## 2、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总数为 6,800 万份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 6,8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8,000 万股的 10.00%。其中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总数为 6,400 万份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 6,4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8,000 万股的 9.41%，其余 40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给可能授予的激励对象。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 192 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 人。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安排情况下，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时间内，以事先设定的行权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的权利。首次授予的 6,400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00 元/股。

## 3、实际授予情况

(1) 首次授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决议，公司实际向 189 名激励对象（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人）授予了 6,122 万份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 6,12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8,000 万股的 9.00%，行权价格为 5.00 元。

### (2) 预留 400 万期权授予：

2014 年 7 月 9 日，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决议，预留期权一次性授出，预留期权授予对象 2 名，授予期权数量 400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8,000 万股的 0.59%，预留 400 万份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22 元/股。

## 4、后续注销部分已授期权情况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注销了部分已授期权，涉及人数 189 人，涉及期权份数 1890.5 万份。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减少至 177 人，对应的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少至 4231.5 万份。（详细内容见编号：2013-093、2013-101 号公告）

## 二、本次注销情况及原因

1、截至目前，首次授予期权的 177 名激励对象（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注销调整后）中的张格亮同志因个人原因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 48.75 万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

的股票期权应当注销。鉴于以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张格亮同志获授的 48.75 万份股票期权。

2、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主要业绩条件为：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1%，以 201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00%。根据天职业字[2014]5009 号审计报告，201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341 万元。较 2011 年相比降低了 313.55%，与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二行权期可行权条件之 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00%相比-368.55%，第二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对应的第二行权期的 1410.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其中前述离职人员对应的第二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为 16.25 万份。

上述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减少至 176 人，对应的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少至 2788.5 万份。

上述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情况如下：

涉及调整项目	调整前	第一调整后	本次调整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万份)	6122	4231.5	278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0%	6.22%	4.1%
激励对象人数(人)	189	177	176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激励对象可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行使股票认购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调整后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标准 (万份)	占计划拟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					
1	孙贵臣	董事、总经理	122.5	1.80%	0.18%
2	郭建民	董事、党委书记	100	1.47%	0.15%
3	鹿志军	副总经理	100	1.47%	0.15%
4	宋春林	副总经理	100	1.47%	0.15%
5	张晓东	董事会秘书、公司 办公室主任	35	0.51%	0.05%
小计			457.5	6.73%	0.67%

二、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劳动模范、突出贡献人员（共计 171 人）					
小计			2331	34.28%	3.43%
合计			2788.5	41.01%	4.10%
三、预留授予部分（共 2 人）					
1	闫奎兴	董事长	300	4.41%	0.441%
2	李晓光	财务总监	100	1.47%	0.147%
小计			400	5.88%	0.59%
总计			3188.5	46.89%	4.69%

本次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与 2012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股东会授权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部分已授期权。

###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鉴于在首次授予期权的 177 名激励对象（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注销调整后）中的张格亮同志因个人原因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 48.75 万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应当注销，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张格亮同志获授的 48.75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来的 177 人调整为 176 人。该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和《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同意注销。调整后 176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备忘录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将对应的第二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法、合规。同意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期权。

### 五、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过《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经程序；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监事会也已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也对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意见。公司本次注销部分

股票期权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监事会对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核查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个行权期注销部分已授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